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增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三路2199号”，即公司住所拟由“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199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訂情况

因公司住所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名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Inno Recycling Resource Co., 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办公地址：35414-00000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办公地址：35414-00000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02422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02422XK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住所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将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

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及李国妹，董事陆海良，公司股东李秋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0%的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另50%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强，董事归一舟，监事会主席祝东欣，监事梅建军，监事高志勇，董事会秘书蓝建庭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0%的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另50%股份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 3、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的承诺

(1)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即时终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亲属陆海良、李秋明的承诺

(1)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即时终止。

(2)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⑤在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⑦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悉知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

发行上市之日起，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即时终止。

(2)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

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

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

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③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⑤在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⑦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悉知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⑨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

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

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⑩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⑪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⑫在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⑬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⑭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⑮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